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其持有河北邁亞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權(「可能收購事項」)，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例如醫療空氣淨化器)的製造，註冊和加工。目標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70%的註冊資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與賣方將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及其代表及／或顧問）將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將就此提供協助，並將促使相關各方予以協助。

獨家性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賣方將不會以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目標公司任何權益，或就銷售、認購或配發任何該等權益部分或目標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就銷售或轉讓目標公司之業務及／或營運及／或資產而直接或間接(i)招攬、開展或鼓勵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開展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倘目標公司或賣方接獲任何有關查詢或要約，賣方將及時知會本公司。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正式協議」）而開展進一步磋商。

法律效力

除上述所披露者以及涉及保密、費用、通知及監管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訂約各方產生法律及具約束力之責任。

一般事項

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